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要點

113年9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

113年10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一、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二、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於命

 題、審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叁、命題與審題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 命題時不得直接使用題庫或引用坊間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雷同。

(二)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三)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符合學生認知程度，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

 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

(四) 命題應秉持專業，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範圍及課網規定進行命題，並試

 題內容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五)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

 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 審題原則

(一)各領域於每學期初會議中討論，依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審題教師，並將名

 單提交教務處審核，名單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

 免錯別字。

(三)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四)題目內容是否違反性別平等原則。

(五)其他依各領域規範事項。

肆、命題審題流程

(一)教務處依各領域所排定之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名單，發送命題通知、試卷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

(二)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後將試題與審題表一併送至各領域所排定之定期評量審題教師處，由審題教師依審題原則進行審題。

(三)審題教師如審題無誤，應完成審題表填寫及簽名後，送還命題教師；若有問題則暫不填寫審題表及簽名，並送還命題教師進行試題修正，命題教師修正完成後再將試題送交審題教師進行複審，如複審無誤，審題教師應重新完成審題表填寫及簽名，最後送還命題教師。

(四)命題教師將試題及填寫完成之、命題自我檢核表與審題表一併送交教務處。

(五)教務處將、命題自我檢核表與審題表逐級簽核，奉准後試卷方可送印。

(六)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或第三方同科教師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本要點經課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